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強積金制度的登記人數續有上升。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u>參加人數</u>	<u>登記率</u>	<u>與上月 數字比較</u>
僱主	209 000	88.0%	+0.2%
僱員	1 743 000	94.6%	+0.2%
自僱人士	301 000	91.0%	+0.2%

3. 參加行業計劃的人數亦穩步增加，每月約增加 0.2%。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共有 12 000 名僱主、185 000 名僱員及 24 200 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積金局於 2001 年 10 月共接獲 799 宗投訴。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投訴性質</u>	<u>%*</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8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8
➤ 僱主拖欠供款	72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9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18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5. 2001年10月的投訴中，有關拖欠供款的投訴佔投訴總數一半以上。至於有關受託人的投訴，隨着大部分受託人的運作模式續有改善，此類投訴已減少。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6. 在2001年10月，勞工處共接獲7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性質	%
➤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86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4
<hr/>	
總數：	<u>100</u>

7. 在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0月期間收到的79宗投訴個案當中，有43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有2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13宗已結案）；有3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1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有5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有5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及餘下1宗投訴正在調查中。

執法行動

檢控

8. 2001年10月，積金局向警方提出28宗傳票申請，擬檢控7名僱主。這些僱主大部分均涉嫌沒有把已扣除的供款交予受託人及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在過往數月提出的傳票申請中，有2名僱主已於十月內完成答辯（涉及25宗控罪）。與此同時，有5宗個案已審訊完畢，當中涉及5名僱主及8宗控罪。該等個案所涉各項控罪的罰款由\$800至\$12,000不等。

拖欠供款

9. 2001年10月，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有關僱主共發出9 376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為15%的供款附加費），以及7 337張第二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為20%的供款附加費）。所徵收的附加費將歸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10. 積金局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仍未清繳的拖欠供款。本年 10 月，積金局代表 11 名僱員向 1 名僱主提出申索。

持續專業進修

11. 爲了擴展強積金中介人的知識及技能，以應付金融市場及退休計劃行業的不斷轉變，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 1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積金局已公布培訓計劃詳情及作出有關安排。

教育及宣傳

12. 在 10 月份，積金局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仍以外展活動爲主。積金局於不同地點舉辦了 50 多場「強積金諮詢站」和「強積金會客室」，爲公眾解答查詢。而爲方便計劃成員使用服務，「強積金諮詢站」今後將會定期舉辦。此外，自 9 月開課後，積金局舉行了 7 場以強積金爲題的學校講座。

13. 投資者教育是積金局公眾教育活動的另一重點。200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積金局於不同地區舉辦了 4 場投資研討會，藉以提升公眾對投資概念的認識。此外，亦與有關團體合作，向社會人士宣揚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留意事項

14.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 年 11 月 3 日